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p>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p>
--	--	--

			<p>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审批中心号1楼环保室（窗口）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环保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101、102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下车，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受理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61895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618936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	实施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4000116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8057039XK62415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4180570399400011600700008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设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的新、旧营业执照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	加盖申请单 位公章	无

			<p>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p> <p>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p>		
--	--	--	---	--	--

			<p>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30	加盖申请单 位公章	公安机关

			<p>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3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p>	加盖申请单 位公章	无

			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	加盖申请单 位公章	无

			续。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固废股科员； 办理时限：0；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

结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固废股科员；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

结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固废股股长； 办理时限：2；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是否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领导；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做出行政许可； 办理结

果：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固废股科员；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

通知领取；办理结果：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发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